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氏大藥廠透過李氏大藥廠國際及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於約34.1%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李氏大藥廠將透過李氏大藥廠國際及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於約[**編纂**]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李氏大藥廠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李氏大藥廠的背景

李氏大藥廠是一家以研究為驅動、以市場為導向，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製藥公司。李氏大藥廠集團通過其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專利藥品。其已建立起覆蓋中國多數省份及城市的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自主開發產品及自國外許可引進的產品。

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業務劃分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李氏大藥廠集團從事眼科藥品的開發，我們的25種候選藥物中有17種起初由李氏大藥廠集團許可引進或開發，其後於2019年1月至4月轉讓予我們(「**轉讓**」)。有關李氏大藥廠集團參與我們候選藥物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轉讓為擬進行[**編纂**]前李氏大藥廠集團在集團內公司間進行重組以劃分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業務步驟的一部分，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屬合法及可執行，不會引致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許可安排。完成轉讓後，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不會擁有與轉讓有關的候選藥物的任何權利。

在[**編纂**]及[**編纂**]之後，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保留業務(「**保留業務**」)將包括以下各項：

(i) 著重於化療引起的噁心及嘔吐、口腔粘膜炎疼痛、淋巴瘤和實體瘤的腫瘤學業務；

(ii) 著重於特應性皮炎的皮膚醫學業務；

(iii) 著重於病毒感染、引產、中重度性交困難、絕經引起的外陰及陰道萎縮症狀的婦科學業務；

(iv) 著重於血凝塊及深靜脈血栓形成、止血、高血壓、抗血小板、抗凝和急性心力衰竭的心血管業務；

(v) 著重於失眠／抑鬱、精神分裂症及躁鬱症的精神病學業務；

(vi) 著重於局部鎮痛藥、術後疼痛治療、麻醉及鎮靜以及癌症爆發痛治療的疼痛治療業務；

(vii) 包括罕見病、兒科及重症監護(著重於肺動脈高壓、肉城缺乏及益生菌)在內的其他業務；及

(viii) 一種保留的眼科產品，睿保特。

如以上所述，除睿保特外，保留業務主要側重於不同的醫療領域及不同類型的醫藥產品及服務，有超過50種藥品，其中有23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商業化。與之相對，本集團則主要側重於眼科藥物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有25種用於治療眼科疾病(包括但不限於乾眼症、角膜上皮缺損、青光眼及過敏性結膜炎)的管線產品。因此，李氏大藥廠及本公司均認為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在性質上存在明顯差異。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主要產品的功能不同且並不互補。

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處於商業化前階段，研發仍是我們的主要重心。而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則是一家在中國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並在香港公開上市的以研究為驅動、以市場為導向的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業務包括一種眼科藥物(即睿保特，用於在不產生血管生成作用的情況下促進組織癒合)，我們的候選產品包括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ACCG**」)，一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用於治療中度尋常痤瘡的候選皮膚病藥物。李氏大藥廠及本公司均認為睿保特及ACCG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且不會令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之間產生任何激烈競爭，原因如下。

睿保特

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將繼續進行睿保特的製造及銷售。儘管睿保特是一款眼科藥物，但本公司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認為睿保特將不會影響兩個集團間的業務劃分且不會令兩個集團間產生任何激烈競爭，原因如下：

(a) 睿保特及我們的多數眼科藥物不可互換且不能彼此替代。如下表所載，儘管睿保特及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ZKY001均用於角膜缺損癒合，但其作用機制完全不同。此外，儘管均用於治療眼科疾病，但我們的多數眼科藥物與睿保特設計治療的眼科疾病類型不同，能夠從性質上進行區分。睿保特不能用於治療我們眼科藥物所涵蓋的疾病。

業務	作用機制	適應症
睿保特	睿保特含有使用專有及專利技術從小牛血紅細胞提取出活性成分。睿保特能促進眼組織及細胞對葡萄糖及氧氣的攝取及利用，並進一步促進細胞能量代謝並調配營養，刺激細胞再生並加速組織癒合。	在不產生血管生成作用的情況下促進組織癒合
ZKY001	基於由七個氨基酸LQ-7組成的肽，LQ-7為胸腺肽β4的功能片段，可與肌動蛋白結合，肌動蛋白為一種最多佔人體非肌肉細胞蛋白質10%的蛋白質，在細胞結構及運動中起核心作用。通過調節肌動蛋白，LQ-7能夠刺激角膜上皮細胞的遷移，從而促進角膜傷口的癒合。	治療角膜上皮缺損
本集團的其他眼科藥物	我們眼科藥物的作用機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乾眼症、過敏性結膜炎、抗感染／抗炎、糖尿病黃斑水腫、玻璃體黃斑粘連、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及青光眼

(b) 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專注於多個醫療領域並所提供的產品範圍廣泛。其將資源投入進超過50種涵蓋超過10個不同醫療領域的藥物研發。另一方面，本集團旨在成為眼科業務的發展新平台並會將我們的多數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投入眼科疾病治療藥物的研發，而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並未且不會在[**編纂**]後將其資源集中投入到眼科業務中。

(c) 由於主管部門認為睿保特為輔助用藥，成分效果不足以治療角膜損傷，睿保特已於2019年6月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列入第一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化藥及生物製品)，並因主管部門傾向分配更多國家醫保基金予創新藥而非輔助用藥而進一步導致睿保特自2020年1月起被國家醫療保障局自國家醫保目錄中移除。睿保特會否在不久將來被重新列入國家醫保目錄尚無定數。由於主管部門對使用睿保特的嚴格管控及監督以及缺乏國家醫保資金的支持及補貼，中國市場睿保特的需求大幅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睿保特錄得銷售額16.4百萬港元，佔李氏大藥廠集團同年銷售總額的1.34%。其於2020年1月自國家醫保目錄中移除後，睿保特的銷售額大幅減少35.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僅佔李氏大藥廠集團同年銷售總額的0.86%，對李氏大藥廠集團的業務貢獻甚微。鑒於睿保特的使用受到監管及其自國家醫保目錄中移除，睿保特的市場及前景預計未來將進一步下降，這令李氏大藥廠決定逐步將該藥物從其當前產品線移除。考慮到睿保特的市場逐步減少，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與本集團間在眼科業務方面的競爭極小。除睿保特外，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眼科藥物管線。

(d)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承諾，我們將獲得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睿保特商業權利及知識產權的優先購買權。我們有權在睿保特的需求上升時考慮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亦承諾，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除睿保特外，其將不再從事任何其他眼科業務且在其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情況下，若發現任何眼科業務[**編纂**]或其他業務機會，其將把相關業務機會引薦予本集團，且除非我們拒絕，否則其不會尋求相關業務機會。

ACCG

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除眼科藥物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將亦包括ACCG。作為眼科業務發展平台，本集團自2016年成立以來持續聚焦眼科藥物的研發。由於本集團管線中的多數眼科藥物為液體、凝膠、水凝膠或膏狀劑型，因此，我們亦計劃配備該等劑型藥物的製造能力，以供未來發展之用。ACCG預計將為凝膠或膏狀藥物，因此初始由本集團持有。本集團持有ACCG僅屬歷史遺留問題。

本公司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認為ACCG將不會影響兩個集團間的業務劃分且不會令兩個集團間產生任何激烈競爭，原因如下：

(a) ACCG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在相同醫學領域的相關產品性質上存在差異，不能互換且不能相互替代。如下表所載，儘管均著重於治療皮膚病，但ACCG與相關保留業務設計治療的皮膚病類型不同，且作用機制及適應症不同。ACCG不能用於治療相關保留業務所涵蓋的疾病，反之亦然。

業務	作用機制	適應症
ACCG	ACCG是一種視黃酸受體激動劑，可刺激皮膚生長，克林黴素是一種阻止細菌蛋白質合成的抗生素。 阿達帕林在引起痤瘡的細菌存在下加速細胞更新並抑制炎症反應。ACCG中的另一成分克林黴素是一種能夠對引起痤瘡的細菌（痤瘡丙酸桿菌）起效的抗生素。	ACCG是一種用於治療中度尋常痤瘡的專利候選產品。痤瘡症狀並非組胺介導。
依匹斯汀片（皮膚病學領域的相關保留業務）	依匹斯汀是一種口服活性非鎮靜型組胺H1受體拮抗劑，起效迅速。	依匹斯汀可治療過敏症狀或組胺介導症狀（如過敏性鼻炎、濕疹、乾癬瘙癢等）。

(b)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已訂立一項授權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授出ACCG在大中華區的獨家商業化權利。作為代價，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同意在簽署協議時支付一筆預付款並在取得ACCG在中國的新藥申請相關監管審批後支付一筆里程碑款項，並同意與我們分享ACCG的銷售利潤。該預付款已於2020年10月2日以本公司回購李氏大藥廠國際持有的22,520股股份的方式清償。該股份回購導致李氏大藥廠國際出售其持有的約1.6%本公司股權，於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為李氏大藥廠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及「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許可」。

(c) 除ACCG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皮膚病藥物管線。就[**編纂**]及[**編纂**]而言，我們亦承諾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將不會進行皮膚病藥物的研發。若發現皮膚病學領域的任何[**編纂**]或其他業務機會時，我們將把相關業務機會引薦予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且除非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拒絕，否則我們不會尋求相關業務機會。

基於以上所述，李氏大藥廠及本公司均認為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且董事認為保留業務不會且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本集團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開展業務。

經營及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涉及使用我們擁有的技術(包括許可引進技術)、設施及資金開展眼科業務。本集團能夠不倚賴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開展經營活動，原因如下：

採購

我們擁有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自有採購團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及我們始終並將繼續按照各自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分別獨立選擇各自供應商。我們的採購

團隊可自相關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或根據具體的採購需求接觸名單外的候選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獨立運作供應商選擇程序及採購程序，並直接獨立與供應商磋商採購協議的條款。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渠道。我們的營銷團隊成員乃由本集團獨立招募，其中大多數人均具有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並無關聯的其他製藥公司的工作經驗。我們亦建立了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自身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希望根據眼科藥物的商業化進程，發展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網絡。

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研發中心和生產設施、專職管理團隊和員工團隊，可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開展自己的管理和運營。包括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和人力資源管理在內的支持服務亦將繼續由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處理，並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分離。由於本集團的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將由本集團執行，而不依賴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支持，因此，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保持管理獨立。

研發

本集團在廣州南沙擁有一個研發中心，其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40名成員，幾乎全部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未在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本集團是在中國超過六項我們眼科藥物研發及製造所需的專利的唯一擁有人。憑藉該獨立研發中心、經驗豐富的獨立研發團隊及自有專利，本集團擁有獨立開展研發流程的必要資源，並已成功自主開發環孢素A眼凝膠及其他管線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我們已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作為我們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負責開展我們環孢素A眼凝膠、鹽酸左倍他洛爾、ZKY001、TAB014及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的臨床研究。在[**編纂**]及[**編纂**]

後，我們將繼續按公平原則以正常商業條款向李氏大藥廠(合肥)採購合約研究機構服務，以開展環孢素A眼凝膠、ZKY001及鹽酸左倍他洛爾的臨床研究。相關交易將在[**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

本公司認為與李氏大藥廠(合肥)的相關合約研究機構服務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運營的能力，原因如下：

(a) 我們的各業務範疇(包括研發、藥物製造及商業化等)均能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運作。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擁有自有研發團隊並能夠主導臨床試驗過程中的所有重要及核心階段，因此，我們產品的研發及臨床試驗的開展並不依賴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此外，我們已委託另外兩家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分別為ZKY001及TAB014的I期臨床試驗提供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倘李氏大藥廠(合肥)不再為我們提供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我們能夠在市場上找到替代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

(b) 我們無義務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訂立此類合約。在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作為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之前，本集團曾在作出決定前接觸其他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並與其進行討論及磋商。我們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作為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僅因為李氏大藥廠(合肥)在提供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方面擁有合格專長，並能按公平原則提供優質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採購合約研究機構服務乃按照下文所述本集團的正當內部採購程序進行；

(c) 向李氏大藥廠(合肥)採購服務乃由雙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本集團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就採購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應向李氏大藥廠(合肥)支付的款項與[**編纂**]相近；及

(d) 李氏大藥廠(合肥)終止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採購相關協議的風險極低，原因在於其於相關協議下的終止權有限且終止相關協議並不符合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商業利益。基於以上理由，李氏大藥廠(合肥)不大可能終止與我們的相關協議，且由於我們能夠找到代替李氏大藥廠(合肥)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我們不認為相關終止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及製造

本集團在位於廣州南沙的場所開展營運。設施包括全套固體劑型藥物生產線，用於開發及製造各類眼科藥物，該等設施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生產設施不同且不能互換。我們的生產員工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生產員工所受培訓不同，具備的技能不同。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間並未共享生產設施或生產員工。

本集團的製造場地位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擁有的兩處物業內。我們目前向李氏大藥廠(廣州)租用並計劃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繼續向其租用該等物業，以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在製藥行業，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通過租賃場地而非自行建造場地開展經營並將大部分現金流量投入研發活動屬常見情況。相關交易將在[**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本公司認為向李氏大藥廠(廣州)持續租用物業不大可能發生中斷，且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獨立性產生影響，原因如下：

(a) 持續租賃終止及我們被迫搬遷的風險極低，原因如下：(i)由於租賃協議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條款訂立，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並無隨意終止租約的動機；及(ii)多數租賃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將在到期後自動續約三年(我們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除外)；及

(b) 倘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有任何出售計劃，我們對該等物業擁有優先購買權。該等物業目前位於廣州南沙工業園，該區域有大量土地及樓宇出租。若我們需要搬遷，預計以相近租金在附近尋找替代場所不會存在較大困難。

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之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中所載的關連交易過去及將來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原因是相關協議項下訂約方的終止權有限，且終止交易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符合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商業利益。考慮到本文件「關連交易」中所述原因，倘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終止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交易，我們認為這種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獨立運營。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各自的董事及管理團隊彼此獨立。

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職位、角色和職責	[編纂]後於本公司中的職位、角色和職責
李燁妮女士	董事總經理兼市場與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	非執行董事
李小羿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負責管理和研發活動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戴向榮先生	副總經理，負責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運營	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為了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在以下基礎上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進行管理及運營：

(a) [**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李小羿博士將辭任其在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所有行政職務，僅擔任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戴向榮先生將不再擔任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任何管理職務。雖然在[**編纂**]和[**編纂**]後，李燁妮女士將同時擔任本公司和李氏大藥廠的董事，但彼僅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並不會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執行高級管理職務；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餘董事均未在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擔任任何持續職務；

(c) 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將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在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擔任任何持續管理職務；

(e) 倘本集團（一方面）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成員（另一方面）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或關連交易，則相關共同董事將放棄表決權，並且不會計入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和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有關成員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及

(f) 我們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會會議程序和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協議有關的規則，闡明要求相關共同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能力為自身業務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而有任何尚未償還貸款，亦無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截至同日，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形式的尚未償還財務資助，包括提供擔保等。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會計和財務部門、現金收付的獨立財務職能以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不得出席有關涉及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給予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之間有否出現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e)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的決策；

(f)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g)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查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h) 如果本公司(一方面)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成員(另一方面)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或關連交易，相關共同董事將對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j)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用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